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的（金塘镇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服务(山潭村)）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协议或者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塘镇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服务(山潭村)，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舟山市跃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余人，营业收入为 1613874.19 元，资产总额为 677543.66 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舟山市跃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